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03 法律字第 096001313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

要 旨：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同，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由行政機關裁量，又違法行政處分在未撤銷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原處分機關無返還義務，無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之問題

主 旨：關於為辦理周○○土石資源堆置場溢繳河川公地使用費適用法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6 年 3 月 29 日北府水排字第 0960203322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士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…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其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，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非授與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，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，但有該條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者，則不得撤銷。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，應遵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期間，不自待言（本部 89 年 9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32577 號及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0047973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徵收溢繳規費之違法行政處分在未撤銷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原處分機關並無返還義務，故無同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之問題。至於本件是否尚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內，宜由貴府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